

法律捍卫尊严与权利 判例诠释正义和公平

法官办案手记

aguan Ban'an shouji

李扬 总主编

知识产权卷

Zhishi Chanquan Juan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法律捍卫尊严与权利 判例诠释正义和公平

法官办案手记

aguan Ban'an shouji

李扬 总主编

知识产权 卷

Zhishi Chanquan Juan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撰稿法官

梁作民	高益民	柏敏	张炜可	牟乃桂
张爱东	曹波	闫春光	石利华	山桥
张菁	王洪海	郭静	李伦山	贾晶
纪新敏	王泳利	陈刚	权禄垚	孙高虹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办案手记·知识产权卷/李扬总主编;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 11

ISBN 7-81053-701-6

I. 法... II. ①李... ②青...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1235 号

法官办案手记·知识产权卷

Faguan Ban'an Shouji · Zhishi Chanquan Juan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
- | | |
|-------------------------------|------------------------------|
| ☐ 责任编辑 | 谭鹏飞 |
| ☐ 特邀编辑 | 贺 军 |
| ☐ 封面设计 | 蔡 毅 |
| ☐ 出版发行 | 湖南大学出版社 |
| |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
| |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593 |
| ☐ 经 销 | 湖南省新华书店 |
| ☐ 印 装 |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邵阳) |
-

- | | | | | | |
|-----------------------------|-------------------------|---|------|-----------------------------|-------|
| ☐ 开本 | 880×1230 32 开 | ☐ 印张 | 9.75 | ☐ 字数 | 270 千 |
| ☐ 版次 |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 ☐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 | |
| ☐ 书号 | ISBN 7-81053-701-6/D·66 | | | | |
| ☐ 定价 | 20.00 元 | | | | |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总 序

法律是一门实践的学问。法律的进化不仅仅依赖于理性的立法活动，而且更加需要创造性的司法活动。司法，是法律获得灵魂和生命力的关键环节。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本身，很大程度上就是指司法活动。

在整个法律执业者当中，法官起着连接法律文本与社会生活的桥梁的作用，他们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适用法律的思维方式、推理过程，不但反映出自身的法律素养，而且反映出法律是如何具体改变复杂社会生活和当事人的命运的。更为重要的是，法官在适用法律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远比那些终日闭门造车的所谓法学家们幻想出来的假问题要深刻和有意义得多。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不但直接推动司法活动的进步，而且将直接导致成文法局限性的克服。立法活动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搜集、整理法官所发现的问题，并寻求解决的方案。

当然，司法活动也与公平、正义紧密相连。整个法律公平、正义的实现首先得以个案中的公平、正义的实现为前提。在个别正义的实现过程中，法官显然扮演着“天使”和“恶魔”的双重角色。究竟是天使还是恶魔，不但反映在法官和当事人、律师的关系上，而且反映在法官对法律精神的理解、对证据的判断和运用上。法官在裁判案件时的推理过程最能说明问题。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司法制度长期以来并没有要求法官在制作法律文书裁判案件时写出详细的推理过程，法律文书往往只是一个极为简单的事实、法律、结论的三段论推理，这在很大程度上为司法腐败提供了掩盖工具。为了实现个别正义和整个社会正义，必须全面从制度的根上改革司法活动。其中一个急需改变的，就是法律文书的制作，应当明确要求法官写出详细的推理过程。

之所以主编《法官办案手记》丛书，主要目的就在于四个

方面：第一，让立法者转变思路，主动发现和解决法官而不仅仅是法学家们所发现的问题，从而推动立法和司法的进步。第二，推动法律文书制作的改革，从而推动整个司法制度的改革，维护法律的根本价值目标——公平与正义。第三，提高法官的素养，改变法官的形象。第四，给当事人提供一个鉴别法官的角度，以便有的放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细心的读者将会发现，笔者的努力充满了一个知识分子的热情、良知和渴望。

李 扬

2003 年于武汉

目 次

著 作 权 编

1. 对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分析	1
2. 关于作品独创性的思考	11
3. 城市标志性雕塑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22
4. 实用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33
5. 为摄影提供拍摄素材是否享有著作权	45
6. 玩具能否作为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56
7. 《落日下的玫瑰》被抄袭，谁之过？	68
8. 关于两幅装饰设计图的诉争	80
9. 网页版式设计能否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92
10. 剪刀 + 糗糊 = 合作作品？	104
11. 作品专有使用权的司法保护	115
12. “企业标识”设计引发的两起案件	127
13. 一起著作权侵权案件引发的思考	138

专 利 权 编

14. 如何确认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48
15. 专利侵权案件中的公知技术抗辩	167
16.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技术鉴定的作用	179

商 标 权 编

- 17. 一起特殊的商标侵权案 191
- 18. 是什么在影响相关公众对注册商标的注意力 203
- 19. 一起商标侵权案涉及的两个法律问题探析 215
- 20. 不该败诉的侵权案 226

不 正 当 竞 争 编

- 21. 从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谈对知名商品的保护 235
- 22.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与重要商业秘密保护的冲突 245
- 23. 公权力对私权利的适当干预 260
- 24. 不正当竞争案件中竞业禁止的适用 271
- 25. 构成商业秘密的客户名单的法律认定 282

其 他

- 26. 合同法原理在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中的适用 293

▶▶ 著作权编

1. 对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分析

【案情介绍】

1. 当事人情况

原告：丁毓芬，系青岛市市北区现代广告社业主。^①

原告：孟凡三，系青岛市市北区现代广告社工作人员。

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

被告：《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编辑部。

2. 审理经过

原告丁毓芬、原告孟凡三诉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被告《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编辑部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两原告及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编辑部未到庭，法院缺席审理了此案，并于2001年10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宣判后，各方当事人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3. 案件基本事实

1999年1月，青岛市市北区现代广告社与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签订一份印刷合同书，合同中约定：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委托现代广告社制作产品广告宣传品。合同签订

^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1条规定，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业主为诉讼当事人。青岛市市北区现代广告社为个体工商户，因此将其业主列为当事人。

后，现代广告社的摄影师孟凡三到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处，为其“SY 系列宽带砂光机”、“MJ6125 型精密裁板锯”、“SFE130KRP 宽带刨砂机”等机械设备拍摄了照片。现代广告社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为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设计并制作了产品广告宣传册。双方已履行上述印刷合同，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向现代广告社支付了两部分费用，一部分是印刷费，另一部分是 15 750 元的样本制作费，现代广告社出具的发票中注明“样本费”的字样。

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在其委托他人制作的广告产品中，使用了原告为其拍摄设备照片，封套的设计与其委托现代广告社制作的广告宣传品封套基本相同。此外，被告制作的手提袋，也使用了上述广告宣传册封套的图案。1999 年 3 月起，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在《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杂志刊登的产品广告使用了由原告孟凡三拍摄的机械设备的照片。

【焦点透视】

1. 当事人诉辩理由

原告丁毓芬、孟凡三认为，现代广告社接受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的委托，为该公司设计制作广告宣传品，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指派孟凡三拍摄了该厂各种主要产品整体及各种关键设备部件的照片，用于该厂的广告品宣传。现代广告社经过反复创意设计，最后选定印刷稿。2000 年 3 月上旬，在北京召开的国际木工机械博览会上，原告发现被告未经两原告允许，私自将两原告上述广告摄影作品和创意设计作品用于被告的产品宣传，且被告还在盗用的过程中对原告的作品予以改动。此外，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未经原告允许，使用原告的摄影作品在《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杂志上发布产品广告，该杂志社的行为同样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被告的行为给现代广告社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给孟凡三造成精神上的伤害，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害，销毁全部广告宣传品；在《法制日报》上向两原告公

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杂志上，刊登与侵权相对应的彩色版面、页码、面积及次数的赔礼道歉广告；赔偿原告丁毓芬经济损失费 27 万元，赔偿原告孟凡三精神损失费 3 万元。

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认为，原告、被告双方在委托制作广告宣传工程中系承揽合同关系，样品是按照答辩人的要求、由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共同制作的，答辩人已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当然取得了该产品样品的使用权，因而答辩人在本企业范围内使用该产品样本，并不构成对被答辩人的侵权，应驳回其诉讼请求；本案涉及的设备照片，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所称作品的独创性和艺术性，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

被告《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编辑部认为，该刊物所刊登的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的广告，是该公司通过正常渠道提供的样本中的产品照片，不构成侵权；再者，产品照片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2. 焦点归纳

由于本案双方争议的作品属委托作品，而我国《著作权法》对委托作品的规定过于原则，缺乏操作性，因此，对委托作品权利范围的界定是本案的基础。由于本案的被告从多个角度进行了不侵权的抗辩，这也成为了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细则》），摄影作品应当具有艺术性，本案所涉及的照片是否具有艺术性，是否能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依据；第二，本案所涉及的照片的著作权归属；第三，本案第一被告是否有权利使用这些照片。

【审判推理】

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法院认为本案涉及的木工机械设备照片，虽不具备显著的艺术观赏性，但也并非是不具备摄影专

业知识的人通过简单的体力劳动能完成的，而是摄影者凭着一定的摄影专业知识、借助摄影器材所创作的，同《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其他作品一样，这些照片的拍摄是摄影者智力创作的结果，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

关于著作权的归属，原告认为：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只是委托其印刷广告宣传品，原告交付给被告广告宣传品并不能视为将广告宣传品的著作权转移给被告，因此其著作权仍属于原告。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认为：原告、被告双方系承揽合同关系，广告宣传品的制作是按照被告的要求、由双方共同制作的，且被告已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当然取得了该产品样品的使用权，因而被告在本企业范围内使用该产品样本，并不构成对原告的侵权。法院认为，尽管从合同的形式来看，现代广告社与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仅订有书面的印刷合同，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现代广告社接受被告的委托，指派孟凡三拍摄木工机械设备的照片并按照被告的要求制作了广告宣传品，且被告向现代广告社支付了样本制作费等一系列行为，说明了原告与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委托创作合同关系，被告向原告支付样本制作费的行为，应视为被告已支付了委托创作的劳动报酬。因此，本案中原告制作的广告宣传品（包括孟凡三拍摄的木工机械设备照片）的性质是委托作品，由于双方未约定广告宣传品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应归受托人，具体地讲，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归原告丁毓芬享有，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归原告孟凡三享有。

既然本案所涉及作品的著作权归两原告所有，则两被告未经原告的许可使用作品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对此，法院认为，原告、被告双方在委托创作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因而取得了广告宣传品中所包含的各类作品的使用权，由于原告并未限定这些作品的使用范围，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这些作品。所谓合理的范围是指双方在委托创作的过程中所能预料到的、基于作品的属性和通常的委托创作目的正常使用范

围，本案涉及的作品有木工机械设备照片、封套的设计等，被告使用这类作品进行广告宣传，显然符合这类作品的委托创作目的，属于合理的使用范围。基于上述理由，法院认为，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使用原告创作的广告宣传品，在《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杂志上刊登广告、印发广告宣传册等行为，并不构成对原告丁毓芬上述作品财产权利的侵害；同样，被告《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编辑部根据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的委托发布广告的行为，也不构成对原告丁毓芬财产权的侵害。因此，原告丁毓芬提出要求两被告赔偿其 27 万元损失的诉讼请求不成立，予以驳回。在本案中，虽然原告丁毓芬向被告主张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受到了限制，但原告孟凡三基于摄影作品而享有的人身权应受法律保护，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在使用原告孟凡三拍摄的木工机械设备照片制作广告宣传品、在《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杂志上发布广告时未注明作者孟凡三的姓名，被告的该行为侵犯了原告孟凡三对该作品所享有的署名权，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应停止侵害、向原告赔礼道歉并给予原告孟凡三一定的精神补偿。由于被告《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编辑部未到庭参加诉讼，未能证明在接受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的委托发布广告时，对其使用的照片是否具有权利瑕疵尽到了审慎的注意义务，因此推定被告《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编辑部的行为同样侵害了原告孟凡三的署名权，也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2 项、第 17 条、第 45 条第 8 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判决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被告《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编辑部停止对原告孟凡三署名权的侵害，向原告孟凡三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失费 1 000 元；同时也判决驳回了原告丁毓芬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法官思考】

本案属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案情虽然简单，但其中涉及诸多的问题值得思考，比如怎样看待摄影作品的艺术性、委托作品的性质以及著作权人是否滥用权利等问题。在法院受理的著作权纠纷案中，关于委托作品的案件占一定的比例，而我国《著作权法》对委托作品的界定、权利归属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颁布之前，法官往往根据公平原则，解决了一些未约定著作权归属的委托作品使用权方面的纠纷，本案即属其中的一例。

1. 如何看待摄影作品的艺术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8项对摄影作品的定义是：摄影作品是指借助于器械，在感光材料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可见根据该规定，构成摄影作品的前提之一是具有艺术性，而《伯尔尼公约》对摄影作品没有明确定义，只是在公约的第7条规定了作为艺术作品而加以保护的摄影作品的最低保护期限。被告认为，本案涉及的设备照片，不具有我国《著作权法》所称作品的独创性和艺术性，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笔者认为，艺术性是一个比较抽象的概念，在审判实践中很难界定，不能将艺术性简单地理解为“艺术观赏性”。有些照片本身不一定具有“艺术性”，比如不具备摄影专业知识的人在突发事件中拍摄的照片，可能很难说具有“艺术性”，但无法否认其独创性。本案涉及的木工机械设备照片，虽不具备显著的艺术观赏性，但也并非是什么不具备摄影专业知识的人通过简单的智力劳动能完成的，而是摄影者凭着一定的摄影专业知识和经验、借助摄影器材所创作，同《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其他作品一样，这些照片的拍摄是摄影者智力创作的结果，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应该成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对摄

影作品认定，还应看是否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不能单纯地强调其艺术观赏性，而忽视作品的独创性，从而否认作者的创作劳动。

德国著作权法中区分摄影作品和摄影制品，前者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后者是邻接权保护的客体（其保护期较短），我国《著作权法》无摄影制品的概念。^①

2. 对本案委托作品性质的界定

委托作品是指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而创作的作品。尽管从合同的形式来看，现代广告社与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仅订有书面的印刷合同，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现代广告社接受被告的委托，指派孟凡三拍摄木工机械设备的照片并按照被告的要求制作了广告宣传品，且被告向现代广告社支付了样本制作费等一系列行为，说明了原告与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委托创作合同关系，被告向原告支付样本制作费的行为，应视为被告已支付了委托创作的劳动报酬。因此，本案中原被告制作的广告宣传品（包括孟凡三拍摄的木工机械设备照片）的性质是委托作品。我国《著作权法》对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规定得较为简单，《著作权法》第17条规定：“受委托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本案中由于双方未约定广告宣传品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应归受托人，具体地讲，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归原告丁毓芬享有、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归原告孟凡三享有。

值得说明的是，《著作权法》第17条是学者攻击较多的条文之一，一方面是“没有订立合同，著作权属于受托人”这句话的语法逻辑问题，没有订立委托合同，怎么能产生委托作品？如果说此处少了“书面”二字吗？也讲不通，由于我国《著作权法》未限定委托创作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因此口头委托创作合同显然可以约定著作权归属。另一方面，从理论上讲，双方通过委托合同只能约定著作权中经济权利的归属，而人身权是不

① 韦之：《著作权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能转让的。

3. 对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分析

如果委托创作合同的双方未约定著作权的归属，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著作权归受托人，这是很明确的，但是这是否意味着，委托人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了？笔者认为，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即使在归受托人的前提下，只要委托人交付了相关的委托创作费用，仍有权利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该委托作品，这也是委托人的基本合同权利。在本案委托创作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因而取得了广告宣传品中所包含的各类作品的使用权；由于原告并未限定这些作品的使用范围，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这些作品。所谓合理的范围，是指双方在委托创作的过程中所能预料到的、基于作品的属性和通常的委托创作目的正常使用范围。本案涉及的作品有木工机械设备照片、封套的设计等，原告在为被告创作这些作品的时候，应该预料到将来被告使用这些作品的范围，因此被告使用这类作品进行广告宣传，显然符合这类作品的委托创作目的，属于合理的使用范围。基于上述理由，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使用原告创作的广告宣传品，在《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杂志上刊登广告、印发广告宣传册等行为，并不构成对原告丁毓芬上述作品财产权利的侵害；同样被告《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编辑部根据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的委托发布广告的行为，也不构成对原告丁毓芬财产权利的侵害。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丁毓芬提出要求两被告赔偿其27万元损失的诉讼请求是正确的。

可以看出，委托作品即使在著作权归受托人的情况下，只要委托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是受限制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受托人不能阻止委托人合理地使用委托作品，这是根据公平原则而作出的合理性解释。委托人在支付了委托创作的相关费用后，自然取得委托作品的合理使用权，否则难以体现民法的公平原则。而如何确定合理使用的范围，是个关键的问题，这需要法官根据委托合同的创作

目的而作出解释。在这个案件中，法官根据广告公司创作作品的形式，判断出委托人利用这些作品进行广告宣传属于合理使用，因此，本案著作权人阻止委托人使用这些作品显然是在滥用权利。但是，在合同未约定著作权归属的前提下，如果委托人没有依约支付相关的委托费用而使用了受托人创作的作品，受托人如何行使其权利，是有争议的。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受托人同时享有两种权利：第一，受托人可依据合同向委托人主张债权请求权，就是要求委托人支付约定的委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第二，受托人也可以主张著作权侵权责任，由于委托人未支付相应的委托费用，而未取得作品的使用权，在这种前提下，委托人的行为可以认为侵害了受托人的著作权。但是上述两种权利是竞合的，权利人只能择一而为，选择了其中的一种后，另一种权利自然归于消灭。另一方面，受托人也不能不诚实地将作品交付委托人的同业竞争对手使用。青岛市五四广场的标志性雕塑“五月的风”即是一个委托作品，著作权归一家广告公司享有，很显然，这家广告公司虽然享有著作权，但是他不能将该作品交给其他城市标志性雕塑，这就说明受托人的权利是受限的，从合同法的角度讲，称为随附义务。

就委托作品著作权归属的问题，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做法截然不同，美国的版权法将“委托作品”视为“雇佣作品”的类型之一，美国版权规定雇佣作品的著作权归雇主，因此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雇主，而将著作权归作者的情况作为约定的例外；而绝大多数的大陆法系国家（意大利除外）作了相反的规定，如德国著作权法规定，受雇人或受托人通常是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它可以合同规定将作品的用益权让渡给雇主或委托人。^①

4. 受托人的署名权应受到保护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又称精神权利，是指作者对其作品所享有的各种以人身相联系而又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② 著作权中

^① 吴汉东、曹新明等：《西方诸国著作权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8页。

^②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4页。

的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署名权就是作者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著作权人通过行使署名权表明其身份。通说认为，人身权是不可转让的，因此，即使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受到限制，但人身权是受到保护的。本案中原告丁毓芬向被告主张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受到了限制，但原告孟凡三基于摄影作品而享有的署名权应受法律保护（两位原告均认可本案涉及作品的人身权由孟凡三享有），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在使用原告孟凡三拍摄的木工机械设备照片制作广告宣产品、在《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杂志上发布广告时未注明作者孟凡三的姓名，被告的该行为侵犯了原告孟凡三对该作品所享有的署名权。由于被告《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编辑部未到庭参加诉讼，未能证明在接受被告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的委托发布广告时，对其使用的照片是否具有权利瑕疵尽到了审慎的注意义务，因此法院推定被告《林业机械与木工设备》编辑部的行为同样侵害了原告孟凡三的署名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本案的亮点在于法官通过判决的形式，对委托作品著作权的性质进行了界定，公平合理地划分了委托人和受托人各自的权利范围。值得欣慰的是，这个判决经过了历史的考验，在这个案子判决了整整一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的第12条规定：“按照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委托作品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情形，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使用作品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可见本案对委托人的合理使用权的界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此外，这个案子给人们另一个警示是“权利不得滥用”，即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损害他人的利益，否则不受法律保护。